

# 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发[2023]第7号

---

##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工作例会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，规范支部领导工作，夯实基础，形成上下互通、相互交流、整体提升的党建工作机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会议组织

1. 党支部工作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（寒暑假除外），也可结合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需要和实际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、多种形式与方法进行。

2. 参加党支部工作例会的人员为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支委委员等。必要时，可邀请有关人员和教师代表列席。例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也可根据需要指定临时主持人。

3. 学院党支部组织会议通知、会场安排、会议记录、会议材料准备等会务工作。一般应提前两天将例会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通知参会人员。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，精心准备汇报材料，按时参加会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内容

党支部工作例会是学院领导了解基层工作动态，掌握全院党建工作情况，部署工作、检查督促的专门会议。其主要内容为：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务工作知识；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 and 决议决定；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；

2. 研究部署学院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通报有关工作推进开展情况。部署近期党支部工作；

3. 通报各党小组工作进展，听取各党小组阶段性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的汇报，以及各党小组对党支部加强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。研讨党建工作品牌与特色培育和打造的新思路、新探索，交流支部特色亮点活动、先进典型人物和事件，发挥标杆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；

4. 其他需要研究或通报的事项。

### 三、例会要求

1. 未经会议批准传达或公布的文件、内容及会议情况，相关人员须严守保密规则，不得向外泄密。

2. 支委委员应及时贯彻落实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议，并按要求反馈落实情况；支委会做好督促检查工作。

3. 参会人员要按时到会，有事需提前请假，不得无故缺席。支委会委员参加例会的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

2023年12月15日

主题词：委员会 工作

---

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12月15日

共印5份